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被　　告　何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懷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02,873元(本金80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156,708元＋起訴前違約金46,165元＝1,002,8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